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 11.58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名调整为 9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7.2 万股调整为 525.2 万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3、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丹_____ 彭刚_____ 李婉宜 _____

2018 年 5 月 30 日